

高雄醫學大學專題(案)計畫專任人員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類別 專業級別 專業程度	專任助理人員(工作酬金)				博士後研究員 (教學研究費) 上限
	A	B	C	D	
9	33,190	34,790	39,560	44,860	77,250
8	32,130	33,830	38,610	43,910	77,250
7	31,190	32,870	37,650	42,850	77,250
6	30,230	31,810	36,690	41,890	77,250
5	29,270	30,870	35,750	40,940	74,160
4	28,210	29,910	34,890	39,990	71,070
3	27,470	28,950	34,050	38,930	66,950
2		27,890	33,190	37,970	61,800
1		27,370	32,450	37,120	56,650

備註：

- 一、計畫專任人員每月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原則依計畫補助(委託)機構規定，無規定者依本標準表支給。
- 二、專題(案)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經費額度內，綜合考量計畫執行所需工作職能及工作內容等條件，以上表各專業級別(A 專科(不含)含以下；B 專科；C 大學；D 碩士)之專業程度作為敘薪參照基礎。
- 三、特殊稀有專業人才薪資，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經費額度內，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，不受上表金額限制。
- 四、科技部計畫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，以科技部實際核定金額為主，本表僅供參考用。
- 五、本支給標準表自核定公布日起實施，實施前已申請或核定之研究計畫所需計畫人員人事費用，如依本表所訂標準而有調整需求時，應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。
- 六、因應政府逐年調升基本工資之政策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後段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，表列各級酬金金額如低於政府公告基本工資，自基本工資調升日起自動失效，請相關計畫主持人配合滾動調整敘薪。